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08号

罪犯林玟良，男，1988年10月9日生，XX，台湾省桃园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了(2014)闵行初字第27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玟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被告人林玟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5)沪一中刑终字第2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1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林玟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玟良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玟良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玟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3年10月24日始至2024年7月23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金正华
审 判 员	逢淑琴
人民陪审员	陆俊琳
书 记 员	石英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